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如下：

序号	交易类型及内容	关联方名称	预计发生金额
		(姓名)	
1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李武林 和丽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2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季勳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
3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季献华 赵曹芳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4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苏海娟 陶明华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关联方李武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83%。关联方和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,77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40%。关联方李武林先生与和丽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6.23%的股份，且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关联方季献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1%。关联方赵曹芳女士为季献华先生的配偶，个人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关联方季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7%。

4、关联方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,6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7%。关联方陶明华先生为苏海娟女士的配偶，个人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李武林先生、和丽女士、季劭先生、季献华先生、苏海娟女士，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武林、和丽夫妇	南通市博园岚郡 48 幢 03 单元	-	-
季献华、赵曹芳夫妇	南通市恒盛豪庭 16 幢 501 室	-	-
季勳	南通市通州区碧华东路 华德大唐花苑 5 号别墅 102 室	-	-
苏海娟、陶明华夫妇	南通市城山家园 22 幢 903 室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李武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83%。关联方和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,77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40%。关联方李武林先生与和丽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6.23% 的股份，且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关联方季献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1%。关联方赵曹芳女士为季献华先生的配偶，个人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关联方季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7%。

4、关联方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,6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7%。关联方陶明华先生为苏海娟女士的配偶，个人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产

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如下：

序号	交易类型及内容	关联方名称	预计发生金额
		(姓名)	
1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李武林 和丽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2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季勐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3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季献华 赵曹芳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4	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苏海娟 陶明华	不超过 30,000 万元
	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		
	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抵押反担保		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提供，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